**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**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**

1. 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2. 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參賽人員**應主動聲明出國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**

(二)倘若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四)競賽會場**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**，說明如下：

 1.**攝錄影至多2人**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
 2.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、後臺樂器搬運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
 (1)個人項目：***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。***

 (2)團體項目：***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****；****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****。*

 ***(請各校儘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***

(五)因防疫物資有限，**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**，大會現場不提供，**除比賽舞台上參賽者**

 **外，其餘人員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**

1. ***室內競賽項目***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 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
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且**配戴口罩**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
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
1.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**參賽者(隊伍)及*前臺*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**，***後臺樂器搬運者須統一自後臺外樂器卸貨區進入，均須***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並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「健康聲明書」說明如下：

(1)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5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(2)以***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12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。***

(3)***請分別依所需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類別填寫及簽名，共有4類：1.團體項目(參賽者及前臺陪同者)；2.團體項目(後臺樂器搬運者)；3.個人項目(參賽者及前臺陪同者)；4.攝錄影人員。***

(4)請各參賽者(隊伍)統一收齊健康聲明切結書，***上述第1、3、4類別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請於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，第2類別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請於樂器卸貨區繳交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***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(5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
3.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(三)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 度以上，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38 度以上，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。**若參加比賽學生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配戴口罩參加比賽，或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**

(四)參賽者陪同人員(含伴奏)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 度以上，需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38 度以上，應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該參賽者準備檢錄時，**由該參賽者自行通知該陪同人員準備進場伴奏或攝錄影，也可休息至該參賽者完成比賽後一同離場**。

(五)**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**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
(六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1.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*除直笛獨奏及口琴獨奏項目之初賽成績於當日中午前公告於現場外，*其餘比賽項目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 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 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1.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2.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1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**

 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**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2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3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4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5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6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7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8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9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0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11月 日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2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後臺用**

 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**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2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3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4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5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6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7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8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9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0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1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2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3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4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樂器搬運15 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11月 日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【個人項目專用】**

3

 茲保證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：第 場/第 號

聲明人(**參 賽 者**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1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2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陪同人員或伴奏3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11月 日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4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【攝錄影人員專用】**

 茲保證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本人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：第 場/第 號

參賽團隊或參賽者名稱：

聲明人(攝 錄 影 1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聲明人(攝 錄 影 2) ： (請簽名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年11月 日